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張麗淑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25,212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可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